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戶外場地活動推廣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訂定

一、宗旨：

本於支持藝文創作及展演活動的理念，針對學生社團、教師及非營利組織提供免費戶外場地使用，以發揮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屯區中心）場地功能，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空間，茲制訂相關戶外場地活動推廣作業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生社團及教師，需由學校發函申請。
- (二) 非營利組織。

三、開放申請地點：

- (一) 戶外廣場。
- (二) 露天劇場。

四、開放使用時段：

- (一) 3 月至 4 月週六、週日上午 10：00～11：30 與下午 15：30～17：00。
- (二) 10 月至 11 月週六、週日上午 10：00～11：30 與下午 15：30～17：00。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份申請當年度 10 月至 11 月檔期，12 月份申請翌年 3 月至 4 月檔期。
- (二) 請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節目企劃書（附件二），向屯區中心申請，來信請寄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股收，並註明「戶外場地使用申請」，以郵戳為憑，相關申請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申請。
- (三) 屯區中心將擇期召開審查，通過者將公布於屯區中心網站並協調安排演出日期。

六、申請類別：

戲劇、音樂、舞蹈、發表會、服裝／彩妝走秀、民俗、同人 Cosplay 活動等。

七、屯區中心將提供演出活動必要之燈光、音響設備、機電、人力支援等相關資源，並於屯區中心網站公布宣傳。

八、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 非經屯區中心同意，不得在屯區中心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海報。
- (二)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廣場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活動辦理及所需設施請注意地磚及草皮之維護。
- (四) 活動辦理之場地清潔、垃圾需詳實分類、集中，其清運方式需符合屯區中心規定處理。
- (五) 自行架設之燈光、音響、機電、舞台等設施需會同屯區中心人員協商，架設於適當位置。場地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 (六) 請注意場地安全，運送演出所需之器材車輛請勿進入屯區中心廣場，如造成任何設備及地面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如遇天候不佳等意外因素，屯區藝文中心得於表演者協商後將節目予以取消或改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屯區中心場地：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 選舉及政黨活動。
- (四) 活動有損屯區中心設施。
- (五) 其他與屯區中心宗旨不符之活動。

十、屯區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使用並停止一年申請權。

- (一) 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二)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違反場地使用規定。

十一、申請各項藝文活動，經本作業計畫評審通過合辦或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